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民文〔2013〕238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建设和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管理服务局、财政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郑州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郑州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建设和管理规范

为加强郑州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6 号）、民政部《关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107 号）、《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服务规范》（豫民〔2010〕1 号）和《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86 号）精神，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建设规范

1. 建设要求：新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20 亩，床位根据当地农村五保对象人数确定，一般不少于 60 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老年人建筑物设计规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建筑方面、其出入口、五保供养对象所经由的水平通道、垂直通道、卫生间、活动室等部位，应为老年人提供方便设施和服务条件。

2. 居室条件：五保供养对象居室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五保供养对象居室人均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7m²；根据五保供养对象实际需要，居室应该配备必要的工具和生活用品。

3. 卫生场所设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卫生间、公共浴室和公用洗衣间等公共卫生场所；平房的公用卫生间应做到每栋一处，楼房的公用卫生间应做到每层一处，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在居室内设卫生间；卫生间等公共卫生场所地面应做到防滑。

4. 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所：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设立适合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可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室外活动场所尽可能做到宽敞，除道路通道外。尽量少用坚硬材料，做到少坎多平，可配设休憩条椅等。

5. 厨房、餐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厨房应能满足五保供养对象供餐需要，卫生整洁，应配有满足五保供养对象就餐的餐厅和桌椅，并配备餐具消毒设施和食品保鲜设备。

二、组织建设规范

1. 组织机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农村公益性社会福利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是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第一责任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创办、解散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 行政管理及任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院务管理委

员会，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任主任，民政、财政、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方面人员任成员。其主要任务是决策、管理、协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重大事项，认真落实五保供养政策，依法维护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

3. 监督管理及职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院民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各项事务。主要职责是：讨论、通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重要事项、各项规章制度等；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讨论审核并监督财务、重大维修和基建项目开支，审核五保对象生活标准及开支；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测评、票决。

4. 党的组织建设：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立基层党的组织，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根据党员数量可设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或党小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或党小组应纳入所属地党委统一管理。

三、制度建设规范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根据情况制定：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制度、膳食管理制度、卫生制度、医务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制度等。张贴或悬挂在明显位置，并健全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机制，使之落到实处。

四、人事管理规范

1. 工作人员组成：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主要由院长、服务员、炊事员、卫生员、会计、出纳员、保管员等组成。工作人员可以兼职，也可以专职；工作人员与供养对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0。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原则上采取聘用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可专职或兼职，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需要和规模进行聘用或任命。

2. 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

院长的任职条件：政治素质较高、事业心强、有能力、有开拓精神、懂经营、会管理，热爱老年人服务事业，热心为老年人服务。

工作人员的聘用条件：有一定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思想作风正派、热爱敬老养老事业、尊老敬老、吃苦耐劳、具有无私奉献精神。

3. 工作人员的使用管理

院长的任用与管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由乡镇党委按组织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干部兼职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任命，聘用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任。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的考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年度考核制和院民委员会组织院民信任度测评制。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连续两次以上信任

测评（原则上每年两次）信任度达不到70%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整或解聘。

工作人员的使用与管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聘用；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实行院民管理委员会测评票决制，每半年召开一次院民会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信任度测评，连续两次测评信任度达不到70%的应当解聘。

4. 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

院长的基本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组织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组织发展院办经济，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督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院长守则：爱岗敬业，以院为家；尊重院民，热情服务；健全制度，民主管理；忠于职守，钻研业务；精打细算，办好福利；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以身作则，遵守法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

服务人员基本职责：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和五保供养对象的卫生工作，保持院内、室内整洁；搞好五保供养对象生活、疾病、伤残等情况的护理；经常组织开展活动，丰富五保供养对象的文体生活；了解、做好五保供养对象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向院长反映五保供养对象的思想、身体状况。

医务人员基本职责：搞好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经常给五保供养对象上卫生课；建好五保供养对象的健康档案，定期给五保供养对象检查身体；负责五保供养对象疾病的治疗和预防；负责院内和五保供养对象居室及个人清洁卫生的检查、评比；负责院内室内有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财务人员基本职责：搞好财产帐目及经费管理，严格财务制度，节约开支；帐目日清月结，一月公布一次帐目；搞好财产登记和管理；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搞好院办经济发展管理工作。

炊事人员基本职责：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和五保供养对象的膳食工作，按时供餐，保证饭菜质量和数量；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根据五保供养对象的需要或医嘱安排普食、软食、流食及其它特殊饮食；做好餐具、厨具、加工工具的消毒和环境、操作间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5. 工作人员的待遇

院长待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院长待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聘用或任命时确定，聘用的应签定协议书。

工作人员的待遇：聘用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合同工相关的劳动待遇，工资待遇由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聘用时双方协定，并签定用工协议书，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提供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待遇。

6. 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开支渠道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开支纳入县（市、区）级财政预算。

7. 工作人员的培训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民政部门举办的培训，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经常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将消防知识纳入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教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考评内容。

五、收养管理规范

1. 收养的条件：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确认并发放《农村五保供养证》的五保供养对象；本人自愿入院集中供养；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

2. 入院手续：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五保供养对象入院应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送养人所在村双方签订入院供养协议。供养协议应包括村级组织应继续承担的责任，入院五保供养对象财产处理办法等内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集中供养的五保供养对象登记造册，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情况数据库，定期将新增集中供养对象和停止集中供养的五保供养对象情况向上级

民政部门报告。

3. 财产处理：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五保供养对象的个人财产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自行处理；需要代管的财产，不动产按照入院供养协议管理，动产可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代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死亡后，院内遗产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所有，其余遗产按照供养协议执行；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 18 周岁以后，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规定停止五保供养的，其个人财产中如有他人代管的，应及时归还本人。

4. 村级集体组织应承担的义务：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每半年要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看望五保供养对象一次，每逢节日应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看望五保供养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去世，应协助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一道办理丧葬事宜。

六、供养管理规范

1. 物质生活保障

“保吃”：为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五保供养对象特点和身心健康的膳食。

“保穿”：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按季节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力求统一、整洁。

“保住”：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和家具。

“保医”：保障五保供养对象有病及时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者给予照料。

“保葬”：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当地的丧葬习俗，妥善办理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入住的未成年五保供养对象，应保障他们依法接受教育；如果五保供养对象年满18周岁时正在上学，不得停止五保供养，并保障接受教育所需费用。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财力状况，每月发给五保供养对象不低于20元的零花钱，以适应五保供养对象特殊消费需要。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去世后，应一次性支付其原享受的一年五保供养金给所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丧葬补助费。

2. 精神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强调亲情服务，给予五保供养对象精神上慰藉，组织五保供养对象开展健身娱乐活动。

3. 供养标准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居住条件应与当地乡镇居民居住条件相适应；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实际生活，不应低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享受与当地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保健。

4. 供养经费保障：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接受社会捐助和院办经济创收，用于补助和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七、服务护理规范

1. 日常护理：每日清洁居室卫生，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无积灰，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每周大扫除一次；供应开水，提供洗澡用水和膳食；保持五保供养对象服装得体、干净；酌情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为行走不便的五保供养对象配备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和其它辅助器具。

2. 特殊护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为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特殊护理。对长期卧床而不能自主翻身的五保供养对象，定时翻身，变换卧位，洗澡、擦身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对大小便失禁和卧床不起的五保供养对象，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身体、勤更换衣被，保持五保供养对象清洁、无异味；经常为五保供养对象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搀扶行走不便的五保供养对象上厕所，防止摔伤；饭菜、茶水供应到床边，按时喂饭、喂水、喂药；对痴呆五保供养对象根据情况定时巡视，防止随意外出或发生意外；对易发生坠床、坠椅意外的五保供养对象，应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保护器具，确保安全；对患病五保供养对象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制定针对性护理措施，并做好记录，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3. 心理护理：经常与五保供养对象交心谈心，及时掌握每个五保供养对象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五保供养对象的自信状态；经常组织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帮助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

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气氛，满足五保供养对象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不定期开展为五保供养对象送温暖、送欢乐活动，为老年人祝寿，消除他们的心理障碍；根据老年人的特长、身体健康状况、社会参与意愿，不定期组织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为社会发展贡献余热；设置五保供养对象荣誉室，介绍五保供养对象简历和功绩，组织开展优秀五保供养对象评比活动并给予表彰和奖励；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帮助新入住五保供养对象顺利渡过入住适应期。

4. 院民公约

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以院为家，不信邪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讲团结、讲风格，互敬互谅、互相体贴、互相帮助、不闹矛盾。不得发生打架、骂人现象。

讲究卫生，爱护公物，私人杂物未经院里同意不得带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自设炉、灶做饭和烤火取暖，不得躺在床上抽烟。

服从管理，听从安排，遵守纪律，执行规章制度，外出要请销假。

自觉参加院里组织的政治学习、文娱活动和健身劳动，增进身心健康。

5. 文明服务承诺：爱岗敬业，文明服务；民主管理，遵守法纪；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科学配餐，营养丰富；定期体检，精心护理；环境幽雅，整洁美观；设施配套，保障到位。

八、医疗保健规范

1. 设立医务室或诊所。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立医务室或诊所，其基本要求是：配备1名熟悉医疗业务的人员。医务人员可专职，也可兼职，专职的应具有执业证书，兼职的应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培训。医务室或诊所应配有血压计、体温表、听诊器、治疗床和简单注射器械，并配备必需的老年常见病药物。

2. 医疗保健的基本要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医务室或诊所应为每位五保供养对象建立病历档案，详细记载五保供养对象健康状况和疾病治疗情况；医务人员每天查房1次，及时了解五保供养对象的健康状况；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每年应为五保供养对象检查身体1次，对患大病的五保供养对象做到早发现、早治疗；经常组织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自我防治和老年营养学的学习；经常组织五保供养对象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定期或不定期地做好休养区和院内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防止疫病流行。

3. 五保供养对象疾病治疗：对患病五保供养对象要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及时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送医院检查确诊；对患有传染病的五保供养对象以既不影响他人，又尊重病患五保供养对象为原则，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进行隔离、治疗；对患大病、重病的五保供养对象及时送医院治疗。

4. 医疗经费和用药：五保供养对象医疗经费从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经费中安排；对患大病住院的五保供养对象医疗费，通过新型合作医疗解决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解决。五保供养对象医疗应本着“节约用药、合理用药”的原则，尽量节省经费开支。

九、膳食管理规范

1. 炊事人员的配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就餐人数多少配备炊事人员。一般按照每 30 名五保供养对象配备 1 名炊事员，并动员身体状况良好的五保供养对象帮厨；炊事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持证上岗，防止传染病的发生；炊事人员应具备一定烹调技能。

2. 膳食管理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做到整洁、卫生；每周有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一日三餐适时开饭，注意饭菜的保温，保证开水供应。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日要安排生日餐，生病要安排病号餐，五保供养对象来客要安排客餐，法定节日和传统节日要安排为五保供养对象加餐；根据五保供养对象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注重膳食营养，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3. 膳食服务的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组织五保供养对象代表成立伙食管理小组。伙食管理小组应根据五保供养对象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对食谱进行调整，使膳食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五保供养对象和职工用餐伙食帐目分开，独立核算，按月公布帐目；膳食物资采购数量、价格要对五保供养对象进行

公示，伙食管理小组可参加膳食物资的采购，以加强监督。

十、环境卫生规范

1. 室外环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室外环境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做到整洁、美观、协调、大方；绿化美化环境既要注重美观又要注重实效，绿化面积应达到60%以上；应多植果木，少植林木，多种菜地、少种草地，形成经济效益与观赏效应相统一的特色园区；室外杂物要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

2. 室内环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按房间大小合理安排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一般每个房间入住2-3位五保供养对象。对已入院的患传染病的五保供养对象要实行隔离居住，以避免交叉感染；五保供养对象居室的家具、用品应相对统一并保持整洁、干燥、卫生，无蚊蝇、无鼠害。

十一、生产经营规范

1. 生产经营条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需要，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划拨生产经营用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生产经营条件和场所，组织开展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生产经营项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有关政策减免各种税费。

2. 生产经营管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合理分工，分类管理，人员分组要考虑身体特点和劳动技能；组织五保供养对象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应根据劳动强度和经济效

益，适当付给劳动报酬，以调动五保供养对象参加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应进行成本核算。

3. 生产经营收入的用途：补充院民生活费用；再生产的投入；补助工作人员工资；补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十二、财务管理规范

1. 人员配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会计和出纳各一人，做到会计出纳分设，帐目、资金分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财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和责任意识，善于精心理财，精打细算，严格财务纪律。

2. 帐目管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财务状况合理设置财务帐目、科目，对行政拨款和生产经营收入要分别设立帐目，开支的各项经费应具备合法的票据，并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

3. 经费审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各项开支应由经办人签章，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大额开支应经院民管理委员会讨论同意，必要时应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7月1日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印发的《郑州市农村敬老院管理规范》（郑民文〔2010〕122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1日印发
